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37號

原告 李彥川
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蔡秀涓

訴訟代理人 林珊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被告申請閱覽95年度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案件資料，惟被告卻於同年26日以塗銷內容的平時考核紀錄表影本忽悠原告，被告隱匿虛偽指控之事實及證據，侵害原告知的權利與人格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3日內於機關首頁公報道歉文，期間30日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本件判決確定翌日起3日內於機關首頁公報道歉文，期間30日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易言之，倘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不經調查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，即應屬之。

三、原告原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主張原告於111

01 年10月間向被告申請閱覽95年度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
02 定案件資料，惟被告卻於111年10月26日以塗銷內容的平時
03 考核紀錄表影本忽悠原告，被告隱匿虛偽指控之事實及證
04 據，侵害原告知的權利與人格權，並聲明：訴願決定及原處
05 分均撤銷。被告應依原告111年10月12日申請書所申請准予
06 閱覽95年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卷內原告94年間任職台北
07 關之平時考核表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萬元，及自本案
0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
09 遲延利息，以及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移轉管轄前來之聲明第
10 4項即本件聲明。該案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訴字
11 第562號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有該案判決在卷
12 可憑。是被告即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並無不法及不當，
13 足認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26日以經塗銷內容之考核紀
14 錄表提供原告閱覽，有害其知的權利與人格權等情，在法律
15 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。再按民法上並無侵害知的權利、
16 人格權而得以道歉回復其權利之規定，原告上述主張縱認屬
17 實，顯無從請求被告於機關網頁上公布道歉文之方式，回復
18 原告其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在法律上顯無理
19 由，不應准許。

2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7 書記官 林思辰